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推进水生生物保护修复，守护好一江碧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优化工作推进机制

坚持“省负总责、部门协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层面建立完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强化政府统筹协调、部门协同配合、运转高效顺畅的工作格局。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配合落实。加强对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禁捕水域执法监管、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指导，要通过明查暗访、挂牌督办、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压实各级责任，切实消除盲目乐观、懈怠放松、疲劳厌战等思

想，确保长江十年禁渔任务有效落实、目标按期实现。（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 **二、提升就业安置水平**

进一步创新就业安置保障机制，巩固和扩大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工作成果，依托省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系统，建立帮扶手册，定制推送就业信息，常态化提供政策保障服务，对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退捕渔民，提供精准帮扶方案。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范围，发挥退捕渔民特长优势，开展针对性、实用性、订单式技能培训。发挥各类帮扶车间作用，因地制宜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引导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吸纳退捕渔民就业，鼓励退捕渔民发展工厂化水产养殖等涉农产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平台，做好退捕渔民调查和跟踪监测，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对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捕渔民，充分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优惠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引导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有条件的按高标准缴费，持续推

进应保尽保。优化社保补贴发放流程，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联合执法监管**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力量整合，加大与长江海事、长江航运公安等中央在湘单位协作联动，推进“一江一湖四水”及交界复杂禁捕水域协同治理。坚持专项执法行动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和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严厉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等重大涉渔犯罪行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加大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问题突出区域挂牌整治力度，形成打击与防范并举、惩治威慑与宣传引导联动、水上执法与湖岸共治同步的工作格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组织开展“清船清网”整治专项行动，定期对现有水上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进行排查，对禁捕水域残留废弃网具及时清理，消除非法捕捞风险隐患。加大对在禁捕水域航行、停泊“三无”船舶（包括大马力快艇）的管控整治力度，高压打击潜水电（射）鱼、大马力快艇偷鱼等新型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农民自用船舶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界定用途、登记备案、

核定船名、标识管理，做到与“三无”船舶有效区分。防止科研、营运、巡护以及公务等船舶非法从事捕捞等行为。加强对禁用渔具制作销售环节的监管，依法取缔制造“三无”船舶和禁用渔具的黑窝点、黑作坊。长江十年禁捕重点水域县市区要加强垂钓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法探索实名注册垂钓备案制度，依法查处在禁钓区内垂钓、利用禁用钓具行为，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群防群治体系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保障作用，持续完善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乡镇基层组织、社会公益力量及“护渔员”协助巡护作用，选优配强巡护队伍，强化一线力量。加强巡查管理，消除监管盲区，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举办多种形式长江禁渔成果展和科普展示。加强水产品加工经营、市场交易及广告监管，推行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溯源制度。发挥垂钓行业协会自治管理作用，引导垂钓爱好者成为文明垂钓的“导钓员”“协管员”。畅通举报渠道，推动渔政举报电话与 110 联勤联动，落实有奖举报，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确保执法力量与职责任务相匹配。规范执法着装、证件和标识，依法为执法人员、协助巡护人

员缴纳工伤保险，规范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禁捕执法水上执勤办案工作条件和执法人员权益。完善部门执法资源共享机制，持续推进省、市、县三级信息化建设，加快执法装备升级迭代，确保渔政执法装备与新时期禁捕执法监管任务相适应，促进“人防+技防”有机结合，构建立体防控体系及监管执法快速响应、处置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重点渔业资源保护

编制湖南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计划，加强长江江豚种群保护，优化群体遗传结构、稳定扩大种群规模。做好极端天气下江豚应急保护和救助，适时开展救护演练，提升江豚保护区管理水平。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强化国家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推动保种、繁育、收容、救护能力建设，依法打击涉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增殖放流物种结构优化调整。加强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推进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规范民间、宗教放生（放流）活动，严禁向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民宗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开展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

强化水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统筹开展重点水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状况调查，适时

发布重要栖息地名录及其范围。强化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范水域开发利用，严格水生生物保护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专题论证，优化选址选线，落实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研究水域生态修复机理，制定重要江河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计划，通过过鱼设施、生态调度、灌江纳苗、江湖连通等措施，恢复河流连通性，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规范资源调查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省水生生物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方案。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合理布局监测站点，提高监测调查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严格禁捕水域监测调查事项审批和监管，定期开展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专项调查，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科学有效评价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和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将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及评估结果纳入对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工作中。（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组织实施长江渔文化保护

配合开展长江渔文化普查，进一步丰富内涵，推动渔文化民间创作，支持一批急需保护的渔文化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支持渔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发展。

将长江渔文化资源纳入乡村旅游资源，因地制宜推进与长江渔文化展示体验相结合的生态旅游，引导退捕渔民发展乡村旅游，培育高品质的长江渔文化乡村旅游产品。结合全域旅游建设，支持开展长江渔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生态旅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